

# 【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自費團體意外險計劃書】

一、要保人：苗栗縣政府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1. 要保人所屬員工(含編制外約聘、僱及臨時人員)，及其配偶。
2. 要保人所屬員工之子女：  
· 子女以 15 歲以上 23 歲以下為限。
3. 初次投保受理年齡為未滿 70 歲足歲(續保可至 80 歲)。
4. 要保人所屬之志工(僅限志工本人加保)
5. 員工本人已投保者，眷屬始可加保。
6. 苗栗縣各鄉鎮(市)公所暨所屬機關人員得比照辦理。

三、投保限額：

## (一) 意外死亡及殘廢

● 員工		
最高投保限額		五百萬
70 歲以上最高		三百萬
● 配偶		
最高投保限額		二百萬
70 歲以上最高		二百萬
● 子女		
子女 15 足歲以上最高		二百萬
● 志工		
最高		一百萬
● 警消人員		
最高投保限額		三百萬

7. 眷屬投保金額不得高於員工本人，同時具備員工及眷屬二種身份者，投保金額最高壹千萬。

8. 子女及父母若在二個以上單位加保者，投保限額同第 3、4 項規定。

## (二) 傷害住院日額(保額 200 萬以上)

1. 員工	2000 元
2. 配偶	1000 元
3. 子女	1000 元
4. 父母	1000 元

四、保險費率：每新台幣一百萬元保額，年繳保費：新台幣 1050 元(含傷害醫療保費)。其他保額保險費按比例計算。

五、保險期間：自 112 年 4 月 30 日午夜十二時起  
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午夜十二時止，為期一年。

六、保險範圍：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、死亡或住院時，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。

本契約所稱[ 住院 ] 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，經醫院診斷必須住院治療，並正式辦理住院手續，且連續住院達六小時以上者。

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七、保險費之交付：

1. 保費於申請投保之同時繳交。
2. 有關理賠事項，由被保險人逕向乙方辦理。

八、保險給付內容：

- (一)意外身故(如附保單條款)
- (二)意外殘廢(如附保單條款)
- (三)意外傷害住院

附加投保傷害住院之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，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，本公司按本契約約定之[ 傷害住院日額 ]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，給付[ 傷害住院保險金 ]。但每次意外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。

保障範圍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

一百八十天以內，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，依本契約約定之[傷害住院日額]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，給付[傷害住院保險金]。

● (醫院)指登記合格的醫院

● (住院)指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必須住院治療，並正式辦理住院手續，且連續住院達六小時以上者。

給付項目：一、 傷害住院保險金：傷害住院日額×實際住院日數；

每次意外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。

二、 加護病房保險金：傷害住院日額×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；每次意外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四十五日為限。

三、 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，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(傷害住院日額)之二分之一給付，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。

1. 鼻骨、眶骨	14 天	11. 骨盤(包括腸骨、恥骨、坐骨、薦骨)	40 天
2. 掌骨、指骨	14 天	12. 肱骨	40 天
3. 蹠骨、趾骨	14 天	13. 橈骨與尺骨	40 天
4. 下顎(齒槽醫療除外)	20 天	14. 腕骨(一手或雙手)	40 天
5. 肋骨	20 天	15. 脛骨或腓骨	40 天
6. 鎖骨	28 天	16. 踝骨(一足或雙足)	40 天
7. 橈骨或尺骨	28 天	17. 頭蓋骨	50 天
8. 膝蓋骨	28 天	18. 股骨	50 天
9. 肩胛骨	34 天	19. 脛骨及腓骨	50 天
10. 椎骨(包括胸椎、腰椎及尾骨)	40 天	20. 大腿骨頸	60 天

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。

如係不完全骨折，按前項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。

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前項所定四分之一給付。

如同時蒙受上列二項以上骨折時，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之傷害保險金。

就同一事故傷害，凡已申領骨折醫療給付者，如住院醫療時，本公司就實際住院日數扣除已申領未住院骨折醫療給付日數之差額，給付保險金，惟實際住院日數如超過九十日時以九十日計。

(四)意外傷害實支實付。(保額 200 萬以上)

員工最高二萬元限額。

配偶最高二萬元限額。

子女最高二萬元限額。

九、除外責任(原因)：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、殘廢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

· 受益人的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。

·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

·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

·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

· 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、及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。

·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、灼傷、輻射或感染。

十、不保事項：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期間，致成死亡或殘廢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

·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的競賽或表演期間。

·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之競賽或表演期間。

理賠申請：檢附理賠申請書、診斷(住院)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。(骨折需檢附 X 光片)